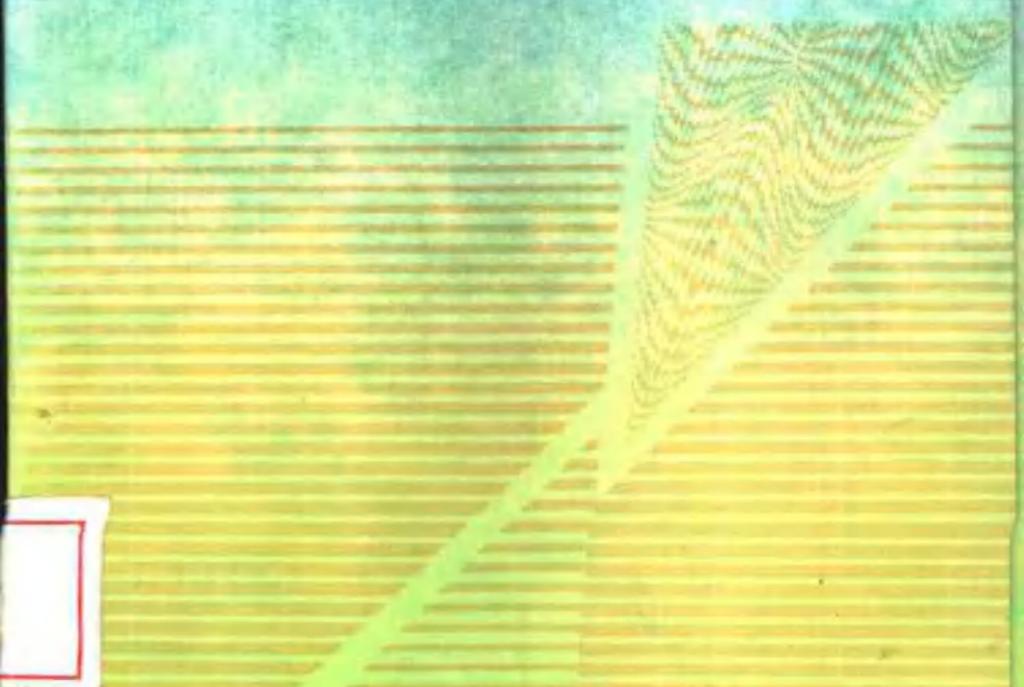


听力残疾儿童 随班就读工作手册

李慧聆 主编



华夏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45 号

听力残疾儿童随班就读
工作手册

李慧玲 主编

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8 印张 167 千字 插页 2

1993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1993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ISBN7-5000-0161-3/9·321

定价：21.00 元

前　　言

听力残疾儿童随班就读是对听力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的一种重要办学形式。把经过早期听力语言康复训练达到一定标准的听力残疾儿童安置在普通学校，与正常儿童同学习、同生活，使其受到适合于自身发展所需要的教育和训练，在德、智、体诸方面都得到发展，缺陷得到一定的矫治和补偿，为使他们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成为适应社会生活、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打下基础。

听力残疾儿童随普通班就读，有利于他们自身的全面发展和充分发展，有益于他们与正常儿童从小建立互相关心、互相尊重、互相帮助、互相理解的人际关系。听力残疾儿童入普通学校学习，由于学校采取一定的措施，老师针对他们的生理与心理特点，给以特别的对待和帮助，借助普通学校的语言环境，带动听力残疾儿童进行口语交流，以便迅速提高他们的口语能力，摆脱聋哑状态，具有特殊的意义。

根据 1987 年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结果推算：我国有 0—14 岁听力残疾儿童 116 万，其中 0—7 岁有 74 万；每年新产生听力残疾幼儿 2 万—4 万。这些听力残疾儿童中 80% 有残余听力，不失时机地对他们进行早期听力语言康复训练，是

一项具有抢救性和长远意义的工作。又据全国残疾人康复办公室统计：1988年至1990年，全国已完成1万名听力残疾幼儿的语言康复训练。1991年至1995年全国还将要对4万名听力残疾幼儿进行听力语言康复训练。实践证明，经过早期听力语言康复训练的幼儿约有五分之一达到一定康复标准，能进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也就是说，从1988年至1995年全国将有1万名听力残疾儿童陆续进入普通学校学习。如果每所聋校按100人规模计算，相当于全国新建聋校100所。因此，积极开展听力残疾儿童的随班就读，不仅有利于残疾儿童与正常儿童的交往与发展、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的相互渗透和促进，还有利于提高听力残疾儿童的入学率。这是适合我国国情，投资少、见效快、效益大发展听力残疾儿童、少年教育的路子。

世界聋教育起源于18世纪的西欧，而通常概念中的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是从19世纪末才逐步发展起来。中国的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教育开创于本世纪80年代初，以中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其前身是中华聋儿语言听力康复中心）的成立（1983年）为标志。虽然，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教育在中国还是是一项年轻的事业，但发展迅速。到目前为止，全国约有2千多名听力残疾儿童经过早期听力语言康复训练进入普通幼儿园或小学。北京市也有近200名听力残疾学生在普通小学就读，有的还顺利地升入了中学。实践表明，要搞好听力残疾学生随班就读工作，除了各级领导重视，把此项工作提高到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中国残疾人保障法》的高度认识外，教师的素质高低是搞好随班就读的关键。学校要选派那些对残疾儿童有爱心、师德好，并具有较

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有一定特殊教育的专业知识和施教能力的教师担任听力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的工作。

为了提高随班就读教师的特殊教育理论和专业知识水平，使进入普通学校的听力残疾儿童能够随得住、读得好，我们组织了有关的专家、教育工作者以及具有随班就读一定实践经验的教师、学生家长等人员编写了《听力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工作手册》。该书从实用性角度考虑，用简明的语言，介绍了听力残疾儿童教育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并力求在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上，总结听力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的教育教学方法及其领导管理的办法。另外，还总结了部分听力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的教师、及其家长的经验和体会。本书对从事听力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教师、学校主管此项工作的领导干部及学生家长均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

北京市教育局小教处副处长李慧聆（前言）；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系特殊教育教研室主任顾定倩（第一章、第二章第二、三节）；

北京市第二聋哑学校校长、特级教师叶立言（第二章第一节、第四节，第三章、第四章、参考资料部分）。

全书由叶立言统稿，李慧聆、国家教委基础教育司特教处干部周德茂定稿。在编写出版过程中，还得到国家教委基础教育司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宣教部有关同志的具体指导和支持，参考并引用了有关书籍和杂志的资料，在此一并致谢。

听力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工作已纳入全国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工作“八五”实施方案的任务指标中，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文化教育发展水平不尽相同。因此，实现

任务指标的途径也会有所不同。这本书中谈及的听力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实践经验，主要来自北京地区的一些做法。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听力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工作刚刚起步，很多理论与实践问题须待进一步探索研究，因此本书难免有不当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指正，当感激之至。

编 者

1992年12月

顾 问 汤世雄
主 编 李慧聆
编著者 叶立言 顾定倩
统稿者 叶立言
定稿者 李慧聆 周德茂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理论与方法

第一章 随班就读是听力残疾教育的重要形式 (3)

 第一节 听觉的产生与听力残疾 (3)

 一、听觉产生的生理机制 (3)

 二、听力残疾的概念 (7)

 三、听力检查和听力残疾的分类 (8)

 四、听力残疾的致病原因及预防 (11)

 第二节 听力残疾教育的产生与发展 (13)

 一、国外听力残疾教育的历史简述 (13)

 二、我国听力残疾教育的历史简述 (15)

 三、听力残疾教育的发展趋势 (16)

 第三节 实施听力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的重要意义 (21)

 一、我国听力残疾儿童的基本情况 (21)

 二、随班就读是对教育体系的改革和完善 (22)

 三、随班就读是加快普及听力残疾儿童义务教育的重要
 措施 (25)

 四、随班就读是促进听力残疾儿童康复的重要途径 (26)

 五、随班就读符合国际特殊教育的发展趋势 (28)

第二章 听力残疾儿童随班就读教育的基本问题 (31)

 第一节 听力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的招生工作 (31)

 一、入学标准 (31)

二、入学程序	(32)
第二节 听力残疾儿童的心理特点	(32)
一、听力残疾儿童的感知觉特点	(33)
二、听力残疾儿童的注意特点	(35)
三、听力残疾儿童的记忆特点	(36)
四、听力残疾儿童的语言特点	(37)
五、听力残疾儿童的思维特点	(38)
六、听力残疾儿童的性格特点	(40)
第三节 随班就读教育的目的任务、教学原则和 教师需注意的问题	(41)
一、随班就读教育的目的任务	(41)
二、随班就读的教学原则	(43)
三、随班就读工作中教师需注意的问题	(48)
第四节 助听器及使用常识	(52)
一、助听器概述	(52)
二、助听器的基本结构	(53)
三、助听器的类型	(53)
四、助听器的适用对象	(54)
五、助听器出现杂音的原因和解决方法	(56)
六、助听器的使用和保护	(57)
七、影响助听器使用效果的几个问题	(58)
八、助听器常见故障的原因及排除方法	(59)
第三章 听力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的教育方法	(61)
第一节 应个别对待随班就读听力残疾儿童	(61)
一、为什么要个别对待随班就读听力残疾儿童	(61)
二、个别对待的一般方法	(63)
三、各学科课堂教学个别对待听力残疾儿童的具体 方法	(69)

第二节 如何指导随班就读听力残疾儿童学好汉语拼音	(78)
一、发音器官训练和说话技能训练	(79)
二、发音训练方法	(85)
三、汉语拼音单韵母和声母的发音指导	(87)
四、拼音训练方法	(92)
第三节 重视培养随班就读听力残疾儿童自学语言的能力	
一、为什么要培养听力残疾儿童自学语言的能力	(93)
二、怎样培养听力残疾儿童自学语言的能力	(96)
第四节 随班就读听力残疾儿童的品德培养	(105)
一、听力残疾儿童的个性特点和品德的形成	(105)
二、如何对随班就读听力残疾儿童进行品德教育	(108)
第四章 听力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的管理方法	(114)
第一节 听力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的教育行政管理	
一、建立职责明确的听力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的管理体系	(114)
二、听力残疾儿童随班就读教育行政管理的几项工作	(116)
第二节 加强对教师的培训与指导	(121)
一、教师在搞好听力残疾儿童随班就读教育中的重要作用	(121)
二、加强对教师培训与指导的意义	(124)
三、如何对教师进行培训与指导	(126)
第三节 重视做好家长工作	(129)
一、争取家长与学校密切配合是搞好随班就读工作的客观需要	(129)
二、慎重解决家长与学校的矛盾	(132)
三、加强家长工作的常规管理	(135)

第四节 听力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的咨询服务与 社会交流	(135)
一、听力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的咨询服务	(135)
二、听力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的社会交流	(139)

第二部分 经验选编

加强听力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管理的初步做法	
贯彻义务教育法，做好听力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工作	
王晶随班就读给我们的启示	
聋而不哑的就读尝试	
爱使全庆走上成功之路	
提高汪磊随班就读的能力	
一个母亲和聋孩子走过的路	
我是怎样辅导张悦学习的	

..... 北京市崇文区教育局 郭九菊 (145)
..... 北京市崇文区上堂子小学 (151)
..... 北京市宣武区姚家井小学 薛秉忠 (156)
..... 北京市东城区北官厅小学 杨淑芬 (166)
.....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湖小学 (171)
..... 北京市崇文区体育馆路小学 李秀芝 王建业 (176)
..... 中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 万选蓉 (182)
..... 北京市西城区妇婴医院 林雪征 (190)

第三部分 参考资料

一、重要法律、文件摘编	(197)
二、名词解释	(204)
附录：北京市听力残疾儿童随班就读情况调查报告…	(214)

第一部分 理论与方法

8

第一章 随班就读是听力残疾 教育的重要形式

第一节 听觉的产生与听力残疾

本书中使用的“听力残疾”这个概念，在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五类《残疾标准》中称“听力语言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包括听力和语言功能完全丧失；听力丧失但还能说话或有构音不清问题；单纯语言障碍（失语、失音、构音不清或严重口吃）。本书论及的教育对象不包括单纯语言障碍学生，故称听力残疾学生。

对已经进入或即将进入普通学校学习的听力残疾儿童，普通学校的领导，以及每一位任课教师都应该对自己教育的对象有比较深入地了解。其中，首先需要搞清楚听觉的产生机理、听力残疾的概念、分类及如何检查等基本问题。

一、听觉产生的生理机制

一个人是不是有了耳朵就能听见声音呢？这可不一定。人能听到声音并理解声音的意义，是人的听觉系统各部分共同发挥作用的结果。

人的听觉系统由外耳道、中耳、内耳、听神经和大脑皮层中的听觉中枢几部分构成。外耳和中耳起收集、放大和传

导声波的作用，它们是听觉系统的传音部分。内耳起接受声波刺激，产生神经冲动的作用。这就是说，声音进入内耳后，声波就转换成了生物电，形成一种神经冲动。这种神经冲动沿着听神经传到大脑皮层的听觉中枢（在大脑的颞叶部位），再经过听觉中枢的分析加工才能产生听觉。内耳、听神经和听觉中枢是听觉系统的感音部分。可见，如果声音传不进去，或者声音传进去但不能被感受到都不能形成听觉（图 1.1）。

声波可以经过空气传导到耳朵，最终产生听觉，这称为气导；也可以经过颅骨的传导产生听觉，称为骨导。

人能否听到声音，不仅取决于人的听觉系统的健全，还取决于声音的频率和强度。频率指的是物体每秒振动的次数。物体每秒振动一次，它的频率就是一赫兹，符号是 Hz。一般来说，物体振动越快，频率就越高，人感受到的音调也越高；物体振动越慢，频率就越低，人感受到的音调也越低。人耳可感受的声音频率范围在 16—20000 赫兹之间，超出这一范围的声音，人耳都感受不到。声强指的是物体振动时所产生的声音的能量或声波压力。在人耳可听声音频率范畴内，声能或声压愈大，人主观感觉到的声音响度也愈大。在实际应用中，表示声压级的单位是分贝，符号是 dB。能引起健康青年正常耳听觉的最小声音就是 0 分贝。用生活中常见的场景来描述声强的大小，那么，耳语声约为 10—20 分贝；普通谈话声约为 40—50 分贝；大声讲话声约为 60—70 分贝；汽车鸣笛声约为 90 分贝；飞机发动时的声音约为 120 分贝，这已达到人耳所能忍受的最大响声了。当声音达到 140 分贝，引起的不再是听觉而是痛觉（图 1.2）。

在能感受的频率范围内，人耳对频率在 1000—4000 赫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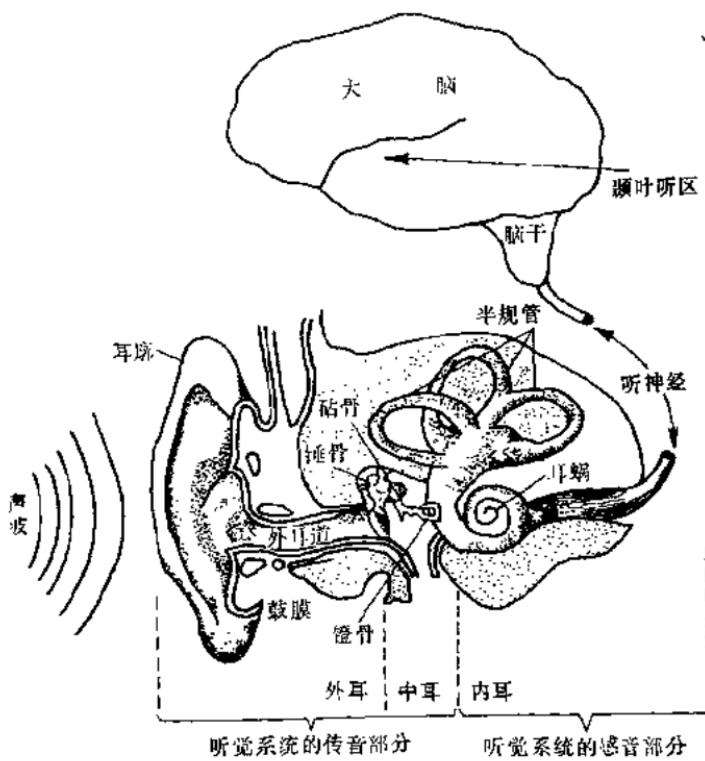


图 1.1 人的听觉系统示意图

的声音最敏感，而人类的语言频率主要也在 500—3000 赫兹之间。据测定，大多数汉语音频频率在 500—3000 赫兹，声压级在 10—50 分贝之间的区域内。所以，如果儿童在这个区域内的听力损伤最为严重，他就难以听到或听懂别人的讲话声，也不易通过听觉途径模仿说话了（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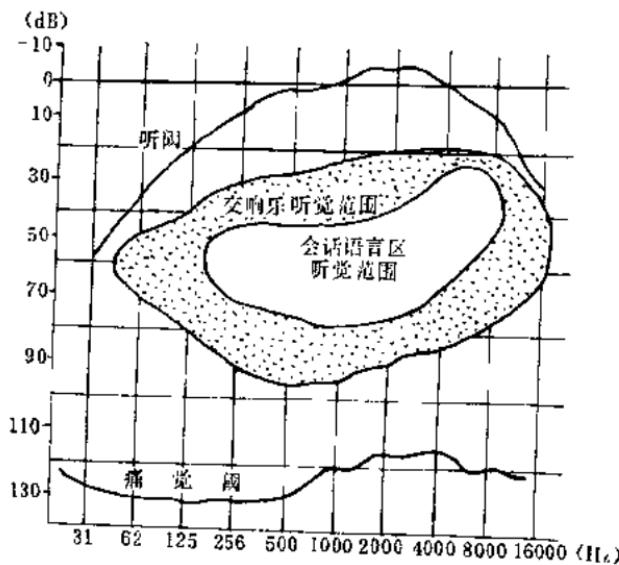


图 1. 2 人耳听觉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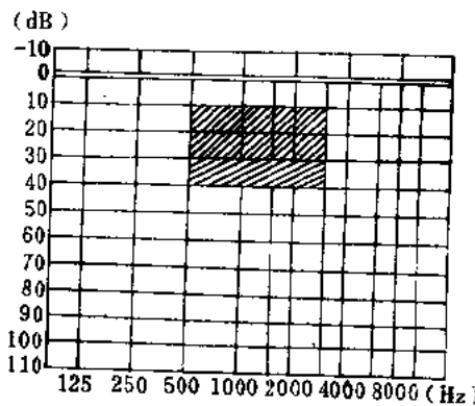


图 1. 3 听觉紧要区域